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租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廠房、設備及土地，租期自交付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租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廠房、設備及土地，租期自交付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參考出租人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新能源於訂立該協議前現有的租賃安排經公平磋商而協定，根據該安排，出租人按每月租金人民幣1.1百萬元向山東新能源出租廠房、設備及土地。

廠房、設備及土地的擁有權

出租人於所有時候均擁有該土地的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權。除作為承租人使用廠房、設備和土地外，承租人對廠房、設備及土地並無任何權利。

有關廠房、設備及土地的資料

廠房位於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經濟開發區，總面積為87,276平方米。

設備由蒸汽鍋爐3台套、汽輪機發電機組3台套、脫硫脫硝設備3台套、水處理設備1台套等組成。

土地位於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經濟開發區，地塊編號地字第370923202100028號、地字第370923201800052號、地字第370923201800053號，總面積為87,276平方米，可用於工業用途。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工業用蒸汽、城市供暖及電力供應；及(ii)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及衛生用品。

緊接訂立租賃協議前，出租人將廠房、設備及土地出租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新能源，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1百萬元。

訂立租賃協議前，出租人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工業用蒸汽、城市供暖及電力供應。出租人的此類業務屬於政府公用事業項目和工業區基礎設施項目，因此出租人應當地政府的要求，同意將廠房、設備及土地租賃給承租人。

租賃協議乃應地方政府要求而訂立，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乃經租賃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業務更新

訂立租賃協議後，出租人及山東新能源於租賃協議期間不再營運新能源業務，並將廠房、設備及土地出租給承租人，並根據租賃協議以業主身份收取租金收入。此業務模式的改變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新能源營運業務分部所錄得的收入和利潤，因此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新能源與承租人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山東新能源同意根據承租人營運的需求，按現行市場價格向承租人供應煤炭，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承租人預計每年需要100,000至120,000噸煤炭，並將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不時向山東新能源訂購煤炭。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透過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煤炭來增加其收入來源並獲得收入，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制定及實施自身的業務計畫與策略，利用自身的業務模式、競爭力和優勢開展其現有業務，進而發展、保持並加強現有業務。本公司亦將積極尋找新的業務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這將是可行且可持續的，並能夠提升本集團的價值，為股東帶來最大投資回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蒸汽鍋爐3台套、汽輪機發電機組3台套、脫硫脫硝設備3台套、水處理設備1台套等組成
「廠房」	指	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付日」	指	根據租賃協議向承租人完成交付廠房及設備的日期，須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土地」	指	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廠房、設備及土地

「承租人」	指	山東東原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營企業
「出租人」	指	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新能源」	指	冠均華盈(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及張士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